

桃園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龔永信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桃園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消防局工作報告

目 錄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04
一、強化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	04
（一）落實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	04
（二）積極推動防火宣導與防災教育	04
（三）推動本局提升防火宣導精進計畫2.0	05
（四）通過火災預防工作 ISO9001：2015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06
（五）落實公共危險物品管理	06
（六）落實爆竹煙火管理	07
（七）落實液化石油氣管理	07
（八）辦理燃氣熱水器遷移更換補助	07
二、充實救災車輛裝備與整合民力	07
（一）充實消防救災車輛	07
（二）充實消防人員救災裝備器材	07
（三）充實科技化救災用無人載具裝備	08
（四）推動後勤照護制度	08
（五）落實裝備器材維護與保險	08
（六）充實民力協勤裝備	08
三、強化防災應變能力	09
（一）推動「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09
（二）應變中心常時三級開設強化災情監控	09
（三）辦理各類災害應變推演	09
（四）辦理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	09

(五)主辦行政院 112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 A 區訪評-----	09
四、提升緊急救護效能與品質-----	09
(一)持續辦理救護宣導及訓練-----	10
(二)OHCA 存活出院人數-----	10
(三)善用民間資源挹注救護車輛及裝備器材-----	10
五、辦理消防專業訓練-----	10
(一)積極辦理各式消防訓練-----	10
(二)大貨車駕駛訓練-----	11
(三)消防車輛道路安全駕駛訓練-----	11
(四)繩索救援技術進階班訓練-----	11
(五)搜救隊伍中型救援認證-----	11
(六)火場安全訓練班-----	11
(七)大隊幕僚訓練-----	11
(八)化災指揮官班-----	11
(九)車禍救援基礎班-----	11
(十)無人機飛手訓練-----	12
六、提升火災調查鑑定能力-----	12
(一)現場勘察及原因調查-----	12
(二)火災證物鑑定分析-----	12
(三)實驗室認證-----	12
七、強化資通訊設備與指揮派遣能力-----	12
(一)119 受理各類案件統計-----	12
(二)建置救災車聯網-----	12
(三)添購消防人員數位手提無線電-----	13
(四)建置 119 勤務指揮派遣戰情儀表板-----	13

(五)建置網路及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高可用性架構-----	13
(六)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多重異地備援建置-----	13
八、消防人力現況與激勵同仁士氣-----	13
(一)消防人力現況-----	13
(二)本市消民比-----	13
(三)爭取危險職務加給加成-----	13
(四)補助健康檢查-----	14
(五)公傷醫療補助-----	14
九、整建新廳舍，增置救災據點-----	14
(一)平鎮分隊拆除重建暨第四大隊遷建工程-----	14
(二)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暨檢察官職務宿舍統包工程-----	14
(三)搜救犬舍暨特搜大隊與第一搜救救助分隊遷建工程-----	14
(四)石門分隊新建工程-----	14
(五)局本部暨所屬分隊廳舍修繕工程-----	15
貳、未來努力方向-----	15
一、持續辦理「小小消防宣導員」體驗活動-----	15
二、善用科技救災優化搶救技能-----	15
三、建置地下化異地備援應變中心-----	15
四、提升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康復出院比率-----	15
五、建置國際化火災鑑定實驗室-----	15
六、強化指揮派遣效率及資安環境-----	15
七、持續辦理消防廳舍暨搜救犬訓練基地興建工程-----	16
參、結語-----	16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召開第3屆第3次定期會，永信特此致上最高的敬意並恭祝大會順利成功。永信一如初衷，帶領著消防局全體同仁戮力以赴，推展消防各項勤務、業務，感謝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們，持續對消防工作的鼓勵與支持，本局將以熱忱的服務，積極的態度，去面對各項災害防救工作，提升消防安全服務品質。

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為消防三大工作任務，以下本局謹就112年9月1日起至113年1月31日(以下稱本會期)重點執行情形，報告臚列如下：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強化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

(一)落實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

- 1、為確保本市大型商(賣)場百貨公司於113年農曆春節及寒假期間消防安全，對前述各類場所加強辦理是類人潮出入眾多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專案執行期間自112年11月20日至113年2月7日，完成列管檢查1,448家，其中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131件、舉發單6件並將持續追蹤至改善完成。
- 2、本局列管對象計2萬3,428家，除依規定期程追蹤列管檢查，並要求各場所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
- 3、本市應辦理防火管理制度場所5,800家，本局要求各場所依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並製作消防防護計畫及實施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建立場所員工平時具備防火防災觀念。
- 4、本市設有窗簾、布幕、地毯等應採用防焰物品場所計5,582家次，本局賡續推動是類場所防焰物品標示，藉以防止微小火源擴大，延緩火勢蔓延速度。

(二)積極推動防火宣導與防災教育

- 1、為推廣民眾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113年度本局編列經費100萬元採購住宅用火災警報器3,571顆，提供符合消防法第6條第5項之一般住宅場所申請補助，截至113年1月31日本市住警器設置率達98.69%，成功示警火災案件累計275件，達到火災初期通報及應變效果。

- 2、本局持續規劃由各消防分隊結合義消防火宣導隊實施相關防火宣導，截至 113 年 1 月 31 日執行家庭安全訪視宣導 25,110 戶、協助機關團體、學校、工廠等場所辦理防火宣導及訓練 3,607 場次，受宣導市民達 21 萬 8,900 人次。
- 3、藉由拍攝工廠及旅館示範影片，說明自衛消防編組五大班別各項執行重點，並放置於本府消防局官方、社群網站等，期以強化本市商場及旅館防火管理。
- 4、本市防災教育館自 107 年 9 月啟用迄 113 年 1 月 31 日計 9 個國家、2,283 個團體來訪，參訪人數達 55 萬 6,229 人次，Google 評價達 4.8 顆星及 2,343 則評論，廣受各界好評。
- 5、本市防災教育館與慈濟基金會合作於台北市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3 樓常設區舉辦「防災 Follow Me，環保 Let's go!」環保防災教育展，展期自 112 年 7 月 7 日至 11 月 12 日，共計有 17 萬 5,051 人次參訪。
- 6、本市防災教育館於全國首創虛擬防災教育館，採角色扮演遊戲設計，玩家可於線上廣大地圖上的各式關卡，運用各種防災知識破解，並在闖關成功後可獲得點數至實體館換取精美限量禮物，增加互動體驗及學習樂趣，讓防災學習不受時間及空間限制。
- 7、本市防災教育館虛實整合導覽輔助系統，112 年度規劃建置防災館虛實整合導覽項目，其目的在於提升防災宣導效能、刺激民眾實體館回訪意願，以及提升防災教育館參觀體驗。本次項目整合擴充實境動畫、語音導覽、解謎遊戲等元素，使民眾透過手持裝置觸發開啟虛擬內容，實境與虛擬物件疊合，將展板以外空間轉換成互動展區，提供防災知識及互動遊戲。完成後可解鎖虛擬防災館關卡及獲得獎勵，增添參觀體驗趣味，有效結合實體、虛擬館展示內容，提高使用率與宣導成效。

(三)推動本局提升防火宣導精進計畫 2.0

實施對象包含學校、公寓大廈、高火災風險鄰里、大型空間與市場、工業(科學)園區、企業等場所；實施內容分為 4 大面向，分別為「打造安全校園環境」、「提升社區環境消防安全與風險管理」

「強化企業、工廠等消防安全」及「精進本局防火宣導品質」，執行內容如下：

- 1、打造安全校園環境：規劃於 115 年(114 學年度)將本市現有國民小學(196 所)辦理完畢，112 年度上半學期已完成 30 所國民小學；另每年度本局至少規劃辦理 4 場次暑期消防體驗營，112 年度共辦理 5 場次。
- 2、提升社區環境消防安全與風險管理：持續輔導無管委會公寓大廈修繕消防安全設備；每個月執行公寓大廈實地宣導至少 1 場次以上；每個月執行家庭安全訪視宣導 20 戶以上；2 年內全面輔導本局列管大型空間自衛消防編組演練，112 年共計輔導 50 家次，改善其消防安全。
- 3、強化企業、工廠等消防安全：每年針對本市工業區、科學園區全面辦理大型防火宣導講座，112 年度共辦理 27 場次；結合企業 ESG，企業深入防災文化，113 年起每年度至少辦理 4 場次，112 年與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辦理示範性企業大型防災宣導活動 1 場次。
- 4、精進本局防火宣導品質：針對本局防火宣導相關人員辦理宣導訓練，112 年度共完成 437 人次訓練(約本局 1/3 人力)；完善本局防火宣導系統，該系統已於 112 年 8 月底建置完成，截至 113 年 1 月 31 日已建置 2,415 件宣導案件，並透過視覺化資料分析出防火宣導盲點區域，以利消防人員宣導精準化；另建置 AR 互動式教具於各式宣導使用，寓教於樂強化學生防災意識，112 年度體驗人次已破千人次。

(四)通過火災預防工作 ISO9001：2015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本局為全國首創在火災預防工作上通過 ISO9001:2015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藉此認證本局建立健全的品質管理體系，把執法相關法令流程標準化，使消防同仁執法有一致性，進而達到簡化業務與提升行政效率，以符合市民的訴求與期待。

(五)落實公共危險物品管理

- 1、本市公共危險物品列管場所共計 681 家，其中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計 322 家、未滿 30 倍計 359 家，本會期共計檢查 75 家次，

其中 13 家次不符相關規定，均已開立舉發單。

- 2、督導財團法人消防教育學術研究基金會及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辦理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課程共計 3 場 42 人次。

(六)落實爆竹煙火管理

- 1、本市爆竹煙火列管場所共計 8 家，其中儲存場所計 2 家、販賣場所計 1 家、進口貿易商計 5 家，本會期共計檢查 20 家次，均符合規定。
- 2、本會期爆竹煙火違法取締共計 8 件，其中違規燃放 3 件、違規進口 2 件，違規販賣 1 件、違規儲存 1 件及儲存場所構造不符規定 1 件，均開立舉發單，並扣留總火藥量計 474.36 公斤之爆竹煙火。

(七)落實液化石油氣管理

本市液化石油氣列管場所共計 261 家，其中分銷商計 232 家、灌(分)裝場計 13 家、儲存場所計 14 家、檢驗場所計 2 家，本會期共計檢查 111 家次，其中 5 家次不符相關規定，均已開立舉發單。

(八)辦理燃氣熱水器遷移更換補助

113 年編列低、中低收入戶補助每戶最高 1 萬 2,000 元、一般戶補助每戶最高 3,000 元，共計 100 萬元。

二、充實救災車輛裝備與整合民力

(一)充實消防救災車輛

113 年編列 9,190 萬元購置各式車輛，規劃交車計有雲梯消防車 1 輛、水庫消防車 4 輛、小型水箱消防車 4 輛、化學消防車 3 輛、水箱消防車 1 輛共計 13 輛。

(二)充實消防人員救災裝備器材

113 年編列 6,686 萬元購置救災裝備器材，包含空氣呼吸器組(含面罩)350 組、消防鞋 180 雙、救災用消防梯 21 組、救災用攝影機 50 組、紅外線熱顯像儀 25 組、化學 A 級防護衣 62 組、沖洗液 46 組、五用氣體偵測器 21 組、水域防寒衣(組)180 組、橡皮艇 15 艘、特種搜救影音及聲納探測器各 1 組、車禍救助器材、山域救援裝備器材、救災幕僚裝備、消防水帶及消防瞄子各 1 批等 17

項。

(三)充實科技化救災用無人載具裝備

113 年編列 3,000 萬元購置消防機器人 4 組及無人機 4 台，完成採購後總計消防機器人 7 組、無人機 17 台。

(四)推動後勤照護制度

為優化救災現場同仁後勤補給需求、提升休息區域品質並監控救災同仁災害現場健康效能，避免災害現場環境急症(例如：熱衰竭)，於重大災害時出動後勤照護車，該車配備設施包含廁所、外部洗手台、簡易除汙設備、多功能充電插頭、遮陽帳及照明設備等相關後勤裝備，112 年度共計出勤 16 次，服務消防同仁計 2,344 人次。

(五)落實裝備器材維護與保險

- 1、消防衣定期清洗制度：至少每季定期由專業廠商清洗並修補，112 年度計 1,422 套。
- 2、SCBA 定期清洗制度：至少每半年定期由專業廠商清洗並檢測功能性，112 年度計清洗背架 1,816 組、面罩 2,289 個及消防帽 2,164 個。
- 3、氣瓶定期檢測制度：至少每 5 年由廠商進行水壓測試，確認功能性檢測，112 年度計 416 支。
- 4、各式車輛定期保險制度：每年定期辦理強制險、第三責任險及超額責任險等，113 年度保險車輛計 749 輛。
- 5、A 級防護衣定期檢測制度：至少每年實施，112 年度完成檢測計 148 件。
- 6、五用氣體偵測定期檢測制度：至少每年實施，112 年度完成檢測計 79 台。
- 7、消防梯定期檢測：全國首創消防梯檢測制度，112 年度完成檢測計堪用 68 組、報廢 2 組。

(六)充實民力協勤裝備

- 1、全市義消 1 總隊、7 大隊、12 中隊及 70 分隊共 90 個單位、2,973 人，另登錄社團法人台灣災難醫療隊發展協會等 8 個災害防救團體計 242 人，共計 3,215 人；113 年編列預算 5,957

萬餘元，含保險、協勤、觀摩、訓練及汰舊換新裝備器材等相關經費。

2、為充實義消及災害防救志工協勤量能，爭取消防署「韌性台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補助 283 萬 9,000 元、本局自籌 307 萬 7,000 元，另爭取消防署「強化災害防救志工協勤量能中程計畫」補助 76 萬元、本局自籌 124 萬元，提供義消及災害防救志工訓練及所需裝備器材使用，以強化防、救災協勤戰力。

3、機能型義消編組目前已成立水域搜救、山域搜救及桃園等 11 支救護義消共計 13 支機能型義消分隊、399 人，113 年預計成立復興義消中隊及無人機分隊，提升本市救災及救護能量。

三、強化防災應變能力

(一)推動「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本計畫為期 5 年(112-116 年)，112 年度總經費約為 450 萬元，推動 24 大工作項目，以推動「低脆弱度，高回復力」的韌性城市為目標。

(二)應變中心常時三級開設強化災情監控

為即時通報及橫向聯繫各機關掌握災情，加速緊急應變效能，由本局成立災情監控小組。

(三)辦理各類災害應變推演

辦理各局處 24 類災害桌上型推演，協助本府各局處建立各類災害應變程序，以利災時能充分因應。

(四)辦理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

為提升整體防災意識，透過各式管道進行宣導，112 年 9 月份本市參與就地避難演練人數計 28 萬餘人。

(五)主辦行政院 112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 A 區訪評

112 年 9 月本市與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於防災教育館共同受評，各縣市與會人數約 650 人。

四、提升緊急救護效能與品質

(一)持續辦理救護宣導及訓練

本局持續辦理宣導及訓練民眾學習 CPR，本會期執行無生命徵象（OHCA）救護案件民眾實施旁觀者 CPR 比率達 81.49%。

(二)OHCA 存活出院人數

本局執行 OHCA 患者之救護案件，本會期經急救康復出院且神經學功能良好人數共計 70 人。

(三)善用民間資源挹注救護車輛及裝備器材

統計 112 年度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本局受贈救護車 20 輛(以交車時間計算)及相關裝備器材如下：

- 1、救護頭盔(KASK SUPERPLASMA PL)329 頂。
- 2、高階心臟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 8 台。
- 3、成人復甦安妮 QCPR(半身)42 組。
- 4、LUCAS 自動心肺復甦機 1 台。
- 5、救護車電動擔架床固定座切除換新(2 輛次)。
- 6、嬰兒全身 QCPR 訓練假人 6 組。
- 7、骨盆固定帶 24 組。
- 8、自動心肺復甦機背包 2 組及頸部固定帶 1 組。
- 9、防護衣 650 件。
- 10、各式彈繃共 737 捲。
- 11、AED 6 台
- 12、非充氣式聲門上呼吸道裝置 160 組
- 13、攜帶氧調節閥 16 組
- 14、全件式溫毯衣 1054 件。
- 15、空拍機運送 AED 系統 1 套。
- 16、搬運墊(含加工縫製自動心肺復甦機固定帶)17 個。
- 17、5G 緊急醫療聯防救護車相關設備 1 套。

五、辦理消防專業訓練

(一)積極辦理各式消防訓練

本會期於防災教育館辦理新進導覽義消訓練班計 41 人、新進消防人員訓練班計 118 人、丙級肌力與體能證照補助專班計 29 人、事

故安全官訓練班計 20 人、防火宣導複訓班計 23 人等 5 項共 231 人完訓；另積極與國外辦理專業技術交流，特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至 15 日辦理台日火場安全交流訓練，計 10 名日本消防士共同參與消防技術與實務搶救經驗分享與交流。

(二)大貨車駕駛訓練

為使消防同仁具備特種救災車輛駕駛能力及提升救災勤務安全駕駛觀念，於 112 年 9 月 13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辦理 2 梯次大貨車駕駛訓練，共計 28 人完訓。

(三)消防車輛道路安全駕駛訓練

為建立本局消防人員正確的道路安全駕駛觀念與技術，確保消防人員執行勤務往返途中之交通安全，於 112 年 9 月 16 日至 11 月 3 日辦理 8 梯次道安駕訓，共計 100 人完訓。

(四)繩索救援技術進階班訓練

為確保救災安全暨養成國際繩索救援專業領域師資人才，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3 日辦理繩索救援技術訓練進階班，以提升救災行動安全與效能，共計 8 人完訓。

(五)搜救隊伍中型救援認證

112 年順利取得搜救隊伍分級標準 NAP(National Accreditation Process)中型(Medium)隊伍等級，針對管理、搜索、救援、醫療與後勤等 5 大組別，強化搜救能力，另本局於 113 年輪值國際人道救援月份為 4 月及 8 月。

(六)火場安全訓練班

112 年度辦理初階班、複訓班及教官班訓練，其中初階班計 3 梯次、83 人完訓；複訓班計 36 梯次、1,261 人完訓；教官班計 15 人完訓。

(七)大隊幕僚訓練

112 年度辦理 4 梯次大隊救災幕僚訓練，共計 75 人完訓。

(八)化災指揮官班

112 年度辦理 2 梯次化學災害搶救訓練指揮官班，幹部共計 29 人完訓。

(九)車禍救援基礎班

112 年度辦理 4 梯次車禍救援基礎班訓練，每梯次 24 名共計 96 人完訓。

(十)無人機飛手訓練

112 年度辦理 3 梯次遙控無人機訓練，共計 36 人完訓，列管飛手 58 人。

六、提升火災調查鑑定能力

(一)現場勘察及原因調查

針對涉有公共危險疑慮案件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並移送轄區警察分局偵辦，本會期完成製作並移送者計82件。

(二)火災證物鑑定分析

對於火災現場採集之燃燒殘餘物證物，使用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D)鑑析是否含有易燃液體等成分，以提升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正確性及公信力，本會期完成火災證物鑑定計44件。

(三)實驗室認證

112 年開始執行實驗室認證前置作業，包括強化實驗室軟、硬體設施、培訓專業人員及通過國際實驗室能力試驗等程序；於 113 年 1 月 2 日正式向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提出 ISO/IEC 17025 測試實驗室認證申請，期本年取得認證通過，以精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知能。

七、強化資通訊設備與指揮派遣能力

(一)119 受理各類案件統計

本會期話務量共計 10 萬 8,974 通，較 111 年同期增加 3,681 通；受理火災 1,823 件，較 111 年同期增加 66 件；災害搶救 292 件，較 111 年同期減少 23 件；為民服務 650 件，較 111 年同期減少 281 件。

(二)建置救災車聯網

1、112年第1期：9月已完成外勤分隊救災主力車輛共計62輛安裝DVR數位式車機，透過無線上網功能即時上傳車輛GPS定位與即時行車影像至既有雲端車聯網系統，以利119指揮中心及各級救災指揮

人員即時掌握救災車輛調度情形，提升指揮派遣效率。

2、113年第2期：113年已爭取智慧桃園經費採購66台車聯網車機，提升救災車輛安裝率達6成，預計於113年10月完工。

(三)添購消防人員數位手提無線電

112年增購新進人員無線電50臺外，113年辦理採購未來2年新進人員所需無線電150臺，即時配置以應勤務執行之需，提升同仁救災安全。

(四)建置119勤務指揮派遣戰情儀錶板

配合內政部消防署建置「119勤務指揮派遣戰情儀錶板」，視覺化呈現即時人車戰力動態及受理案件資訊，輔助119執勤人員有效派遣，並提供救災指揮官指揮決策參考。

(五)建置網路及119勤務指揮派遣系統高可用性架構

為維持消防勤業務資訊傳遞順遂，112年已完成建置網路高可用架構，避免單一網路設備故障致網路中斷；另119勤務指揮派遣系統亦完成建置資料庫高可用架構，縮短日常維護及防止系統突發異常導致停機，維持119勤務派遣不中斷。

(六)119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多重異地備援建置

因應國際情勢動盪，目前本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缺乏戰時及災時之運作條件，故規劃113-115年配合內政部消防署建置派遣系統多重備援架構及地下備援指揮中心受理席，於平時、災時及戰時確保119勤務受理不中斷、維持消防工作服務，以達韌性受理之目標。

八、消防人力現況與激勵同仁士氣

(一)消防人力現況

本市消防現有員額截至113年1月31日為1,756人。自110年起新增編制員額689人，增額後為2,377人，並規劃逐年3%進用，113年消防預算員額為1,899人。

(二)本市消民比

本市消民比至113年1月為1:1,321人，為六都第1。

(三)爭取危險職務加給加成

本局於112年12月6日第三次函文內政部消防署爭取危險職務加給加成得按原支等級支給數額最高加1.5倍支給。

(四)補助健康檢查

為提供消防同仁健康保障，補助40歲以上消防人員健康檢查每人每年5,000元，未滿40歲者每人每2年5,000元；113年規劃補助消防人員健康檢查計795名。

(五)公傷醫療補助

本會期本局因公受傷住院醫療補助3人，共計3萬8,997元。

九、整建新廳舍，增置救災據點

(一)平鎮分隊拆除重建暨第四大隊遷建工程

1、為地下1層地上5層RC結構建築，地上1-3層為分隊使用；4-5層為大隊使用，總樓地板面積約1,450坪，總計畫經費2億5,900萬元，分3年編列(110-112年)，獲前瞻計畫第3期補助7,630萬元，第4期補助4,000萬元。

2、於111年8月開工，預計113年4月完工。

(二)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暨檢察官職務宿舍統包工程(本府新建工程處代辦)

1、為地下2層地上8層RC構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2,783坪，總經費5億4,882萬4,372元，由本局分5年編列(110-114年)。

2、細部設計完成取得建照，已於112年8月21日開工，預計114年竣工。

3、職務宿舍完工後，地方檢察署將交還位於桃園區法治路現有職務宿舍，可提供市府整體辦公空間運用。

(三)搜救犬舍暨特搜大隊與第一搜救救助分隊遷建工程

1、為地上2層，經費1億3,100萬元，分3年編列(112-114年)。

2、進行基本設計中，預計114年完工。

(四)石門分隊新建工程

1、經費1億9,746萬元，分3年編列(113-115年)。

2、規劃設計招標中，預計115年完工。

(五)局本部暨所屬分隊廳舍修繕工程

1、一般性補助款案件，經費 1,604 萬元。

2、113 年度預計完成局本部所屬分隊修繕，以改善本局救災救護備勤空間與服務環境。

貳、未來努力方向

一、持續辦理「小小消防宣導員」體驗活動

增進本市學童防火防災知識及應變能力，與本府教育局共同合作，以本市各國小 4 年級學生為對象，辦理「小小消防宣導員」體驗日，預計 115 年完成本市 196 所學校學生體驗。

二、善用科技救災優化搶救技能

為提升化災工廠搶救技能，優先以七大工業區所轄消防分隊各配置消防機器人 1 台，預計於 113 年底完成配發。

三、建置地下化異地備援應變中心

配合中央執行「建構韌性臺灣因應極端情況災害應變中心與 119 勤務指揮中心異地強固中程計畫」(113-115 年)，3 年總經費約 8,900 萬元(84%中央補助)，規劃建置地下化異地備援應變中心。

四、提升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康復出院比率

113 年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結合學理與實務，進而提升到院前救護品質與處置完整性，提升患者整體存活率。

五、建置國際化火災鑑定實驗室

持續推動期 113 年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TAF)之 ISO/IEC 17025 測試實驗室認證，與國際接軌外，並提升火災原因調查鑑定量能。

六、強化指揮派遣效率及資安環境

(一)持續本局救災車聯網第 2 期建置，113 年預計於 66 台主力救災車安裝 4G 車機，即時掌控車輛狀態，提升指揮調度量能。

(二)113-114 年建置各大、分隊虛擬私有網路(VPN)，全面提升網路資安防護等級。

(三)113 年辦理採購未來兩年新進人員無線電 150 臺，並辦理各大(分)隊無線電設備巡迴保養，維持救災無線電通訊品質。

七、持續辦理消防廳舍暨搜救犬訓練基地興建工程

持續辦理過嶺分隊、石門分隊、搜救犬舍含第一搜救救助分隊新建工程及平鎮分隊拆除重建暨第四大隊、興國分隊、復興分隊遷建工程。

參、結語

本局全體同仁持續精進防救災技能，積極創新作為，運用科技執行救災救護工作，並持續加強防災宣導，提升救災能力與安全，確保救護服務品質，完善救災救護網絡，整合防救災能量，為本市公共安全積極奮戰。

尚祈

議長、副議長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持續給予支持與鼓勵。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簡任長官暨各單位主管聯絡電話一覽表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電	話	傳	真						
局	長	室	局	長	龔	永	信	3379119 轉 600	3374944						
副	局	長	室	副	局	長	鄭	安	平	3379119 轉 690	3370838				
副	局	長	室	副	局	長	趙	興	中	3379119 轉 180	3376090				
主	任	秘	書	室	主	任	秘	書	李	振	坪	3379119 轉 610	3351690		
專	門	委	員	室	專	門	委	員	陳	增	祥	3379119 轉 160	337-6070		
專	門	委	員	室	專	門	委	員	黃	全	成	3379119 轉 170	337-6070		
簡	任	技	正	室	簡	任	技	正	陳	文	宗	3379119 轉 730	3379096		
簡	任	技	正	室	簡	任	技	正	黃	世	忠	3379119 轉 720	3379096		
火	災	預	防	科	科	長	吳	佰	餘	3379119 轉 630	3351924				
危	險	物	品	管	理	科	科	長	林	志	淵	3379119 轉 125	3375575		
災	害	搶	救	科	科	長	歐	忠	威	3379119 轉 300	3473755				
民	力	運	用	科	科	長	殷	明	坤	3379119 轉 390	3372788				
災	害	管	理	科	科	長	曾	淑	苹	3379119 轉 650	3351994				
緊	急	救	護	科	科	長	簡	良	典	3379119 轉 310	3344365				
火	災	調	查	科	科	長	曾	瓊	萱	3379119 轉 320	3349113				
教	育	訓	練	科	科	長	洪	聖	旻	3658722 轉 501	3650719				
救	災	救	護	指	揮	中	心	主	任	邱	志	湧	3379119 轉 675	3371119	
督	察	室	主	任	吳	家	豪	3379119 轉 150	3375595						
秘	書	室	主	任	姜	定	元	3379119 轉 620	3351953						
人	事	室	主	任	吳	錦	棉	3379119 轉 100	3473729						
政	風	室	主	任	范	志	成	3379119 轉 360	3351654						
會	計	室	主	任	張	尚	勤	3379119 轉 350	3351890						
第	一	救	災	救	護	大	隊	大	隊	長	賴	志	忠	334-1765	3343297
第	二	救	災	救	護	大	隊	大	隊	長	戴	明	杉	401-3422	4013420
第	三	救	災	救	護	大	隊	大	隊	長	簡	慈	彥	212-7415	2127420
第	四	救	災	救	護	大	隊	大	隊	長	陳	莉	婷	470-3930	4709063
特	搜	大	隊	大	隊	長	郭	百	倫	333-9221	333-9226				

